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产权”）进行的各类交易中涉及交易保证金的相关行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保证金，是指在各类交易（如各类产权、资产、权益资产转让、企业增资以及资产租赁等）过程中，交易主体承诺遵守市场规则和交易约定，在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的经济保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各方当事人（或交易当事人），是指交易委托方（各类产权、资产、权益资产转让业务的转让方、企业增资业务的增资方以及租赁业务的出租方等）、意向方（参与合肥产权各类项目的意向受让方、意向投资方、意向承租人等）、成交方（通过各类交易方式确定的受让方、承租人或投资方等）。

第四条 委托方可以在交易委托或提出交易信息披露申请（含信息披露公告）时设置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交纳的时间、具体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处置方法等内容。

第五条 合肥产权在交易信息公告中披露交易保证金条款，对交易保证金进行管理，提供交易保证金结算等相关服务，并依据信息披露公告的公示内容和相关约定对交易保证金进行处置。合肥产权不必向任何交易当事人支付因对于该保证金的保管、扣留等（包括但不限于该保证金或该次交易

涉讼或非讼调解期间、该保证金或交易价款结算的合理期间或其他合理保管、处置期间）而产生的利息。

第六条 意向方应当按照交易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在指定的时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支付时间以到达合肥产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时间为准。意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本人）账户转出，不得由他方代交。意向方未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将无法参与后续交易流程。

第七条 委托方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交易底价的 30%，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元。资产租赁、经营权转让等按期支付价款的交易项目，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年度租金底价或转让底价的 30%。委托方对交易保证金金额有特殊要求的，由委托方报交易行为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交易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九条 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后，成交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肥产权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保证金原额返还：

（一）成交方已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保证金未转为交易价款或其他用途的，合肥产权在成交方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保证金原额予以退还；

（二）意向方未被确定为成交方，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返还；

（三）交易中止或终结时，合肥产权应当在作出中止或终结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不涉及交易中止或终结事项的意向方交纳的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第十一条 交易中止后决定恢复交易的，合肥产权应当及时通知各相关的意向方。已返还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应当自收到合肥产权通知后按照要求及时重新交纳交易保证金，未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同自动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二条 交易项目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被立案调查的，合肥产权可暂不退还当事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调查认定当事人存在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且委托方在交易公告中约定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合肥产权按照委托方在交易公告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存在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合肥产权自收到调查认定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当事人，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委托方可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时保证金不予返还：

（一）意向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二）意向方之间相互串通的；

（三）意向方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方参与交易活动的；

（四）成交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五）成交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交易合同或在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六）交易公告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时，合肥产权应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交易主体应付的交易服务费。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合肥产权交易服务费的，以扣除保证金为限，合肥产权不再另行向意向方或成交方追缴。

第十五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时，交易保证金扣除合肥产权的相关费用后，余款转至委托方指定的账户。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方或成交方进行追偿。

第十六条 交易保证金以外币交纳的，应当按交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并按照外汇资金结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交易保证金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合肥市合肥产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